

## 九、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

### 附件 1 (如是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长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建设长武县廉洁教育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廉洁教育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兴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.28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.1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建设廉洁教育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兴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.28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.1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兴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